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日期 113年5月21日  
文字號第 212 號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柯先生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534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作業計畫書(範例)、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

一、又擬存查、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菟絲子」(批號22D01)，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1.7%)不符規格標準(5%以下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2年10月25日嘉衛食藥字第1120035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1.7%)，不符規格標準(5%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請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暨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，於文到3日內製作回收作業計畫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陳報本局，並於文到60日內回收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景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幼琳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
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